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有效期內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海航集團(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由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且性質相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倘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由於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一般信貸服務乃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按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因提供一般信貸服務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抵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現有財務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分別刊發之公佈。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3. 服務：倘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顧問、信貸證明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4. 服務原則：海航集團財務承諾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循以下原則：(1) 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2) 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及(3) 海航集團財務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5. 預期利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利率，估計存款服務應計之年利率金額將不高於人民幣10,125,000元(約相等於11,491,875港元)。

緊接財務服務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由存款服務產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純利 | 13,610 | 11,350 |
| 除稅後純利 | 13,610 | 10,215 |

6. 本公司之酌情權：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可選擇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取類似服務。

7. 終止：倘本公司之款項在為海航集團財務處理時出現任何損失，則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8. 有效期：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等於510,750,000港元)。該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乃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之未來計劃釐定。

2. 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服務。董事會估計，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海航集團財務每年支付之財政諮詢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27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諮詢服務之歷史數據釐定。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海航集團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受益於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之有效及節省成本之服務。透過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此外，海航集團財務就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不會高於其他財務機構就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海航集團財務保證嚴格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有關條例及規定，並確保科學化地管理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航集團(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由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且性質相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倘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由於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一般信貸服務乃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按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因提供一般信貸服務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抵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海口美蘭、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及海航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主要經營範圍是：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室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及海口美蘭分別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及20.8%股權。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集團財務8.3%及4.2%股權，海航集團財務股權之其餘部分則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其他第三方持有。海南航空持有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19%股權，及持有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
| 「財務服務協議」 | 指 |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一般信貸服務」 | 指 |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服務 |
| 「海口美蘭」 | 指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海南航空」 | 指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海航集團」 | 指 |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海航集團財務」 | 指 |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機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海口美蘭、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其他財務服務」 | 指 |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服務（存款服務及一般信貸服務除外） |

| | | |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